#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嘉南藥理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 址:717301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招生電話: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分機 1803、1805~1807

招生傳真:06-2660696

網 址:<u>https://www.cnu.edu.tw</u>

#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 重要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考生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 影響本身權益。

#### 二、報名日期:

####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0時起至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2:00止。

三、報名費: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 四、報考資格:

- 1. 第三人生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錄取對象,並開放年滿 30 歲者報名。
- 2.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 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錄取 資格。

## 五、錄取或註冊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六、報名作業流程如下一頁圖示。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0時起至 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2:00止。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 報名系統 後發現填寫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 離開 不同意 條款說明 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 報名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自動查驗,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拒絕重複報名。 登錄報名基本資料 正確輸入報名資料:如基本資料、報考 系別(含志願序)等,報名資料一旦確 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 填寫完成 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 取得繳款帳號 列印繳費單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轉帳繳費 網路報名一律用自動提款機ATM、網路 ATM轉帳繳費,或至銀行臨櫃辦理。 重新登錄 上傳審查表件 1.上傳資料檔案以JPG或PDF格式傳送。 2.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前上傳報名表 件,並【確定送出】,逾期未完成提 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確定送出 完成報名

★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114年8月27日12:00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確定送出】者,

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有異常,務請於114年8月27日11:00前與本校聯絡。

(聯絡電話:06-2664911#1803、1805~1807)

#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    | 項   | 目            | 日   | 期                   | 備註   |
|----|-----|--------------|---|---------------------|--|
| 網  | 路公  | 告簡章          | 自即日公告                                     |                     |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br>本校網址:www.cnu.edu.tw<br>→招生公告   |
|    |     | ;及上傳<br> 截止日 | 114年8月11<br>0時起至<br>114年8月27<br>12:00止    |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exam.cnu.edu.tw/thirdactdis/114/index.asp 請注意:審查資料上傳確認後無法更改。 |
| 網查 | 路成績 | 公告與<br>詢     | 114年9月01                                  | 日(星期一)              | 12:00 起考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br>寄紙本成績單。   |
| 成  | 績 複 | 查截止          | 114年9月02<br>12:00止                        | 日(星期二)              | 12:00 前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
| 放  |     | 榜            | 114年9月05                                  | 日(星期五)              | 12: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
| 正報 | 币   | 生 到          | 114年9月05<br>15:00起至<br>114年9月10<br>12:00止 | <b>X</b> = <b>,</b> | 經本會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辦理網報到。   |
| 備報 | 取   |              | 114年9月10<br>15:00起                        | 日(星期三)              | 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方式逐一通知<br>備取生進行遞補及網路報到。  |

# 目 錄

| 壹 | •   | 招生              | と依        | 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貮 | •   | 招生              | 上系        | 別  | ` {  | 招生    | 生名        | 額及                                      | 審       | 查え   | 方式   | 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參 | . • | 招生              | 生系        | 介  | 紹    | 及耶    | <b>郯絡</b> | 方式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肆 | •   | 報               | <b>育</b>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伍 | `   | 報名              | 名方        | 式  | •    | 日其    | 钥、        | 時間                                      | 月及      | 地源   |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陸 | `   | 報名              | 3.應       | 繳  | 交    | 資米    | <b>斗及</b> | 注意                                      | 事       |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柒 | •   | 評分              | 介項        | 目  | ٠, ١ | 比包    | 列及        | 計分                                      | 內       |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捌 | •   | 成約              | 責公        |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玖 | •   | 成約              | 責複        | 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壹 | 拾   | - <b>、</b>      | <b>剝取</b> | 原  | 則    | 及     | 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壹 | 拾   | 壹、              | 報         | 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壹 | 拾   | 煮、              | · 其       |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附 | 表   | . —             | 嘉         | 南  | 藥ョ   | 理力    | 大學        | 114                                     | 學       | 年月   | 度第   | 与三    | 人     | 生大    | く学   | 招    | 生幸    | 设名    | 表    | ••••• | ••••• | ••••• | ••••• | 6  |
| 附 | 表   | .二 <sup>、</sup> | 嘉         | 南  | 藥ョ   | 理力    | 大學        | 114                                     | 學       | 年月   | 度第   | 与三    | 人     | 生大    | く学   | 招    | 生     | 号生    | 成    | 績衫    | 复查    | 申請    | 表     | 7  |
| 附 | 表   | 三、              | 嘉         | 南  | 藥3   | 理プ    | 大學        | 114                                     | . 學     | 年月   | 度第   | 三     | 人     | 生人    | く学   | 招    | 生     | 号生    | 申    | 訴申    | 請     | 表     | ••••• | 8  |
| 附 | 錄   | ·- ·            | 嘉         | 南  | 藥3   | 理プ    | 大學        | 個人                                      | 資       | 料    | 是住   | も同    | 意     | 書     | •••• | •••• | ••••  | ••••• | •••• | ••••• | ••••• | ••••• | ••••• | 9  |
| 附 | 錄   | 二、              | 嘉         | 南  | 藥3   | 理プ    | 大學        | 招生                                      | 糾       | 紛    | 申訴   | 斥處    | 理     | 辦法    | Ļ    | •••• | ••••  | ••••• | •••• | ••••• | ••••• | ••••• | ••••• | 10 |
| 嘉 | 南   | 藥习              | 里大        | .學 | 校し   | 區西    | 记置        |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嘉 | 南   | 藥玛              | 里大        | 學  | 交    | 通足    | 各線        |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6577 號函核定「嘉南藥理大學第三人生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審查方式

- 一、 本學程為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可放寬至10年。
- 二、 以年滿55歲者為優先錄取對象,並開放年滿30歲者報名。
- 三、 本招生各學分學程開班標準為15人,且錄取或註冊人數半數以上須年滿55歲。
- 四、各學分學程錄取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得停止本次招生考試,已報名者其報名費全數退還。倘因錄取、報到或註冊人數未足15人,致依規定無法獲得教育部補助或有不得開班之情形,已註冊繳費者全數退回已繳費用。

| 學制 | 系別            | 第三人生大學名稱           | 名額 | 審查項目   |
|----|---------------|--------------------|----|--|
| 日間 | 醫務管理系         | 智慧健康服務行銷管理學<br>分學程 | 20 | 評分共 100 分。<br>書面審查(100%)<br>一、學力證明文件(30%)<br>二、自傳及讀書計畫(40%)<br>三、其他能力證明(30%) |
| 部  | 高齢福祉養生<br>管理系 | 高齡照顧與健康促進學分<br>學程  | 20 | 四、同分參酌順序:<br>1. 自傳及讀書計畫<br>2. 學力證明文件<br>3. 其他能力證明                            |

# **参**、招生系介紹及聯絡方式

| 系名稱       | 分機   | E-mail                  | 網址                               |
|-----------|------|-------------------------|----------------------------------|
| 醫務管理系     | 5200 | box280@mail.cnu.edu.tw  | https://ha.cnu.edu.tw/?.p=HjLr   |
| 高龄福祉養生管理系 | 3700 | box3700@mail.cnu.edu.tw | https://scsm.cnu.edu.tw/?.p=HjLY |

# 肆、報考資格

依照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法規第 2 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 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 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 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 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 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備註說明:

- 一、 非行政院勞動部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二、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伍、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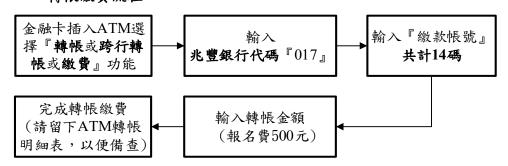
- (一)網路報名日期:114年8月11日(星期一)0時起至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2:00止,請依照「網路報名作業流程」(頁Ⅱ)進行登錄報名。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需繳交報名費後方可繼續進行備審資料上傳。

網路報名上傳附件資料:不須寄繳紙本至本校,請分別掃描或拍照後以 JPG 或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資料如表件不全、模糊不清或資格不符者,以致影響考生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歷年成績及其他資料等分項製成 JPG 或 PDF 檔案。
- 2. 單一檔案之大小以 8MB 為限,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

- 3.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預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將檔案刪除後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 4. 報名檔案一經【確定送出】後,不得更改。
- 5.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114年8月27日(星期三)12:00 前確認送出,未【確定送出】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 前,先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以免影響自身 權益。
- 6. 【資格不符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審慎檢查所繳資料!】
- (三)報名費:【※報名後考生不得任意要求退費※】
  - 1.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 2. 如報名未達開班標準,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四)繳費方式:【請先至本校報名網站 <a href="https://exam.cnu.edu.tw/thirdactdis/114/index.asp">https://exam.cnu.edu.tw/thirdactdis/114/index.asp</a> 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 1. 自動提款機 ATM:請持金融卡(有轉帳功能者)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ATM 轉帳繳費流程:



- 2. 兆豐銀行臨櫃辦理:持繳款帳號前往兆豐銀行臨櫃辦理(無手續費)。
- 3. 跨行匯款(自付手續費30元):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需填寫「跨行匯款單」。
  - 收款人帳號:繳款帳號(本帳號為考生個人專屬共 14 碼,請勿共用)。
  - -收款人戶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收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 繳款金額: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4. 凡報考本校各系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鄉、鎮、區公所所開具之 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影本,請於網路報名取得繳款帳號後再傳真(Fax:06-2660696)並註明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後務必請電話確認,以利申請減免報名費。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得申請減免 60%報名費。

##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應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必繳】:網路報名完後,由系統自動建檔。
- (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請繳交高中職、五專之畢業證書、肄業證書、修業證明。
  - 1. 已畢業: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 <u>應**屆未畢業**</u>:繳交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需有5學期之成績)及考生切結書 (如附表五)。
  - 3. 肄業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需有6學期之成績)。
  - 4. <u>休學生及退學生</u>: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影印本。<u>如報名考生不遵照規定,郵寄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u> 畫正本至本會,嗣後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持其他同等學歷(力)證件報考者比照辦理。 所繳交證件需與報考資格相符,於錄取報到時需繳驗正本。

- (三)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必繳】: 需蓋有教務處戳章。※請繳交高中職或五專之成績單
- (四)書面資料如:自傳及讀書計畫、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 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若有發現誤報或需要更正改報其他系別時,請先連絡招生處,後續修正一律以考生 親簽之紙本傳真為準。
- (二)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請留意上傳之檔案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因而無 法錄取者,應自行負責。
-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另當年度其他相關考試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如再報考並錄取本招生者,需於報到時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
- (四)獲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與事實不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 得依規定撤銷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柒、評分項目、比例及計分內容

| 報考系別                         | 評分項目 |            | 權重    | 計分內容  |
|------------------------------|------|------------|-------|---|
| 醫務管理系 「智慧健康                  | 書    | 學力證明<br>文件 | 30%   | <ul><li>一、<u>巴畢業者</u>:該項成績滿分計算。</li><li>二、<u>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u>:以60分計算。</li></ul>      |
| 服務行銷管 理學分學程 專班」              | 面審查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40%   | 自傳:個人相關自述、在學期間之求學經歷自述。<br>讀書計畫:目標學系的學習內容、研究興趣、發展方向、未來<br>期望等。                     |
| 高齢福祉養<br>生管理系「高              |      | 其他能力<br>證明 | 30%   | 例如: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br>專題成果證明、作品集、推薦函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 在<br>野照顧與健<br>康促進學分<br>學程專班_ |      | 合計         | 100%  | <ul><li>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br/>三位四捨五入。</li><li>二、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li></ul> |
| 1 12 (19)2 ]                 | 同    | 分參酌順序      | 1. 自傳 | 及讀書計畫、2. 歷年學業成績、3. 其他能力證明   |

## 捌、成績公告

考生可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12:00 起在本校網站查詢及下載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12:00 以前填妥(**附表二**)之「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Fax:06-2660696),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傳真結果(電話 06-2664911 或 0972964911 轉分機 1803、1805~1807)。

# 壹拾、錄取原則及公告

- 一、 依招生名額及評分成績,訂定錄取標準,若總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比序分發。
- 二、同分參酌順序:1.自傳及讀書計畫、2.歷年學業成績、3.其他能力證明。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12:00後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 壹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須於114年9月5日(星期五)15:00 起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12:00 止,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考生若有報到相關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確認(06-2664911或0972964911轉1124、1129),如延誤報到以致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將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114年9月10日(星期三)15:00起,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在各系缺額內, 按備取生名次順序,以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壹拾貳、其他

-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可於本校網站下載,本校網址為: https://www.cnu.edu.tw/,進入本校首頁後,點選「招生公告」。
- 二、凡報名參加本項第三人生大學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 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 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 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之。
- 四、學分費收費標準:可參考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學分學雜費(每一時數)為 1,400 元。 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www.cnu.edu.tw/content.asp?fid=142&id=972">https://www.cnu.edu.tw/content.asp?fid=142&id=972</a>

# 附表一、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表

| 報名系別                |                                    |   |      | 服務行銷管理                            |          | _          | 報名編號 | (本欄考生<br>請勿填寫) |  |  |  |  |
|---------------------|------------------------------------|---|------|-----------------------------------|----------|------------|------|----------------|--|--|--|--|
| 姓 名                 |                                    |   |      | 出生日期                              | <u> </u> | 年          | 月    | 日              |  |  |  |  |
| 性別                  | □男□                                | ]女  |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                |  |  |  |  |
| 電話                  | (住宅)                               |   |      | 手 機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路(街)  | 影    | k(市)<br>段                         | 郷 巷      | (鎮、區)<br>號 | 樓    | 村里<br>之        |  |  |  |  |
|                     | □已畢業                               | □已畢業                            □同等學力:(由本校審核) |      |                                   |          |            |      |                |  |  |  |  |
| 報<br>名              | 學校性質: □ 普通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 技術型高職 □ 專科 |   |      |                                   |          |            |      |                |  |  |  |  |
| 資格                  | 學校名稱:                              |   |      | 科組:                               |          |            |      |                |  |  |  |  |
|                     | 畢業(肄業) E                           | 月期  | 民國   | 年 月                               | 日        |            |      |                |  |  |  |  |
| 考生簽                 |                                    | 係本人親  | 自填寫, | 學年度第三人<br>如錄取入學後                  |          |            |      |                |  |  |  |  |
| 名                   | 考生簽章                               | 章:<br>  |      |                                   | 114      | 年 月        | 日    |                |  |  |  |  |
| 核驗<br>程序            |                                    | :、審核表<br><sup>(資格初審)</sup>                    | 件    |                                   | (=)      | 覆核(各系資本    | 各覆審) |                |  |  |  |  |
| (本欄由<br>本會人<br>員簽章) |                                    |   | 核    | ] 資格符合<br>] 資格不符, <i>]</i><br>:章: | ·<br>(京因 |            |      |                |  |  |  |  |

# 附表二、嘉南藥理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名:_  |                   |   |            |              |         |                                       |          |    |               |       |          |                    |          |        |
|-----------------------|--|-------------------|---|------------|--------------|---------|---------------------------------------|----------|----|---------------|-------|----------|--------------------|----------|--------|
| 乌系)                   | 別:_  |                   |   |            |              |         |                                       | 耳        | 絲絡 | 電話            | ; : _ |          |                    |          |        |
| 1ail                  | :  |                   |   |            |              |         |                                       |          |    |               |       |          |                    |          |        |
| 查項                    | 目:   |                   |   |            |              |         |                                       |          |    |               |       |          |                    |          |        |
|                       |  | 書                 |   |            | 面            |         | 翟                                     | ₹        |    |               | 查     |          | 成                  |          | ¥.     |
| 項                     | 目  |                   |   |            | ш,           | <u></u> |                                       | <i>-</i> | )± |               |       | <u></u>  |                    | <i>.</i> |        |
|                       |  | 歷學                | 業   |            | 成            |         | 自讀                                    | 主        | 傳  | 計             |       | 及其畫證     | 他                  | 能        | )<br>E |
| 複                     | 查  | 丁                 |   |            | <i>/</i> /X  | い只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 םן            |       | 里 匹      |                    |          |        |
|                       | <b>"</b> \\"   |                   |   |            |              |         |                                       |          |    |               |       |          |                    |          |        |
| .成紀<br>( <b>逾</b>     | かり かんり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 不受玛               | 里)  |            |              |         |                                       |          |    |               |       |          | 2660696)<br>-mail。 | )方式提     | 出。     |
| .成紀<br>( <b>逾</b>     | 續期<br>續<br>續<br>禮<br><b> </b>  | <b>不受</b> 玛<br>完成 | <b>里)</b><br>後,本<br>                                      | 會將         | <b>寻以電</b> → | 子郵件     | <b>∤方式□</b><br>                       | 回覆。      | 請和 | 务必 j<br>      | 正確    | 填寫 E<br> | -mail∘             | 查通知      |        |
| 成為                    | <b>續期</b> 複 <b>嘉</b> :   | 不受玛 完成            | <b>里)</b><br>後,本<br>                                      | 會將         | <b>寻以電</b> → | 子郵件     | <b>∤方式□</b><br>                       | 回覆。      | 請者 | 务必 j<br>      | 正確    | 填寫 E<br> | -mail∘             |          |        |
| . ( 成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編 | <b>續期</b> 複 <b>嘉</b> : 生   | 不受玛克 藥 3          | 里)<br>後,本<br>理 <b>大</b> 學                                 | · 會將<br>   | <b>寻以電</b> → | 子郵件     | <b>∤方式□</b><br>                       | 回覆。      | 請者 | §必j<br><br>學招 | 正確    | 填寫 E<br> | -mail∘             |          |        |
| 成金 編 考                | 續期複 嘉· 生 考   | 不受现 荣 3           | <b>理</b> ),本 <b>理大學</b> <u>姓</u>                          | <b>李</b> 1 | <b>寻以電</b> → | 子郵件     | <b>∤方式□</b><br>                       | 回覆。      | 請者 | §必∫<br><br>學招 | 正確    | 填寫 E<br> | -mail∘             |          |        |
| 成金属                   | 續期複 · 嘉 · · · · · · · · · · · · · · · · ·  | 不完成 藥             | 里), 本 <b>理</b> 姓 系  | 會將 2 別 名 別 | <b>寻以電</b> → | 子郵件     | <b>∤方式□</b><br>                       | 回覆。      | 請者 | §必∫<br><br>學招 | 正確    | 填寫 E<br> | -mail∘             |          |        |
| 成金成。                  | 續期複 · 嘉 · · · · · · · · · · · · · · · · ·  | 不完 藥 複            | 里後 理 姓 系 查 <b>大</b>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名 別 目    | <b>寻以電</b> → | 子郵件     | <b>∤方式□</b><br>                       | 回覆。      | 請者 | §必∫<br><br>學招 | 正確    | 填寫 E<br> | -mail∘             |          |        |

# 附表三、嘉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No:(考生請勿填寫)

| 申請人姓名                        |      | 報名編號 |   |   |   |
|------------------------------|------|------|---|---|---|
| 報名系別                         |      | 申訴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聯絡電話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申訴之事實(請<br>隨文檢附有關<br>之文件及證據) |      |      |   |   |   |
| 希望獲得 之補救                     |      |      |   |   |   |
|                              | 申訴人会 | 簽章:  |   |   |   |
| 評議結果                         |      |      |   |   |   |

## 附錄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 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 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 06-26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 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 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 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 | 「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 | 料提供同意書。 | 」並接受_ | 上述同意書 | 青內容。 |
|-------|------------|---------|-------|-------|------|
| 考生簽章: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目    |

## 附錄二、嘉南藥理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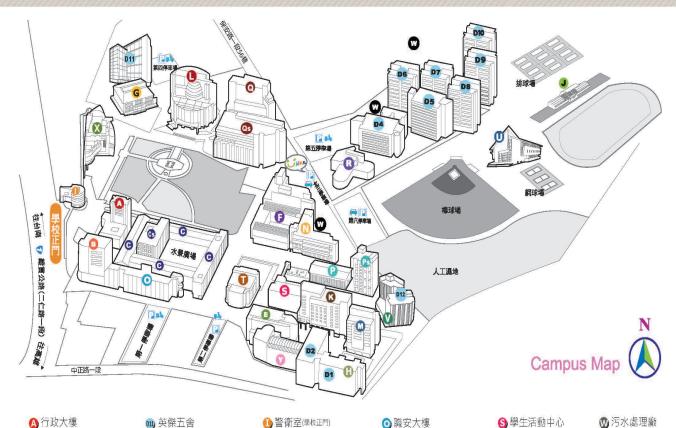
88年11月19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107年11月23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年11月12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公平公正處理考生參與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之合法權益特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 113990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 考生對於本校處理第三人生大學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原則上不予受理。
- 四、 申訴案件須以書面掛號郵寄提出【格式如附表三】,並寫明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 之科系代碼、報名編號、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五、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書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 六、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南藥理大學校區配置圖

# 校區配置圖

##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 Science



- ♠行政大樓
- 松田大樓
- 綜合教學大樓
- ◎ 教學實驗大樓
- 01、02 英傑三舍、一舍
- D4~D10 錦篆A~G棟
- **與** 英傑五舍
- **929** 英傑六舍3~10樓
- 環境永續大樓
- ●食品大樓暨實習藥廠
- G 羽球館
- ⊕ 游泳池
- ●警衛室(學校正門)
- **〕**司令台
- ◎輝振大樓
- 王趁紀念圖書館
- ₩ 休閒理療暨研究大樓
- ◎ 李金星實驗大樓
- ⊙ 職安大樓
- 2 藥學大樓
- 🕑 和生藥學大樓
- **②**資訊暨教學大樓(高棟)
- ☎資訊暨教學大樓(低棟)
- B實習餐廳
- ⑤ 學生活動中心
- 1 大禮堂
- ❶ 紹宗體育館
- ♥英傑六舍1、2樓
- ▲國際會議中心
- ◎ 幼保大樓

## 嘉南藥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 1.搭乘高鐵:

- (1)高鐵臺南站下車,轉臺鐵沙崙線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 5 分鐘;搭計程車 3 分鐘內至本校。
- (2)高鐵臺南站下車,搭計程車由大潭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臺一線省道約 12 分鐘至本校。
- 2.搭乘火車:由臺南火車站南下約7分鐘至保安站下車,騎 YouBike 約5分鐘;搭計程車3分鐘內至本校。
- 3.搭乘客運:高雄到本校可搭乘高雄客運 8041、8046、239 (高雄市茄定區發車);臺南到本校可搭乘臺南市 5 路公車、大臺南公車紅 3 或高雄客運 8046、239 (臺南火車站發車)。
  - 高雄客運公司 http://www.ksbus.com.tw/
  - 大臺南公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Default.aspx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a href="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http://www.tainan.gov.tw/traffic/</a>
  - 臺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newtnbusweb/RouteSearch.aspx
  - 詳細時刻請洽詢電話:07-7550769 高雄客運鳳山站、07-6989040 高雄客運茄定站;06-2219177 臺南市公車、06-2653121 大臺南公車。

#### 4.自行開車經由省道或高速公路:

- (1)由臺南經臺一線省道南下約20分鐘即達本校。
- (2)由高雄經臺一線省道北上約50分鐘即達本校。
- (3)中山高(國道1號):由仁德系統交流道往西接臺 86 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 10 分鐘即達本校。
- (4)南二高(國道3號):由關廟交流道往西接臺86號東西快速道路,至臺南出口下交流道,朝湖內/路 竹方向南下接臺一線省道約15分鐘即達本校。
- 5.騎乘機車或駕車,請停本校北三停車場。

